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0-2022）实施效果评估

（区国有资产事务服务中心）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国有企业改革发展和党的建设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市国企改革三年行动部署，推进我区国企改革走深走实，提升改革综合成效，推动企业创新转型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该办法自2020年11月24日实施以来，效果良好，现对实施效果进行评估，总结如下：

2020年12月以来，区国资中心认真落实省、市国资委关于深化国资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工作有关要求，成立以国资中心党委书记、主任为组长，党组成员为副组长，机关部门股室负责人为成员的区国企改革三年行动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国资中心，具体负责牵头制定实施方案，建立工作任务清单，明晰责任分工，切实推进改革措施落实落地。

按照上级部门深化国资国企改革要求，结合《枣庄市深化国资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1年重点任务》文件精神，制定了《山亭区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0-2022年）》及《三年行动实施方案任务清单》。实施

方案共计7个改革方面，48项目标任务。截至目前24项已经基本完成、占总任务50%，15项任务正在有序推进并取得阶段成效。随着工作的全面铺开和不断深入，" 三项制度 " 改革的开展、混合所有制改革的深化、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等改革工作已经进入攻坚期。这些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改革极大推动了国资国企高质量发展。今年上半年，国资监管的8家区属企业总资产58.92亿元、总营收8.61亿元、总利润4587万元，上缴区级税收2460万元、国有资产收益1900多万元。

下一步国资中心以改革为契机，充分发挥干事创业的精气神，克服国企改革中的重重阻力和诸多历史难题，迎难而上，全力以赴做好改革各项工作。紧盯关键任务和重点项目，按照国企改革工作相关要求和时间节点全力推进，力争彻底解决。要利用好现在至年底这段宝贵时间，进一步加快工作进度，提高工作成效，确保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取得实效。

山亭区国有资产事务服务中心

2021年9月6日